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惠於創新藥喜滴克及原研品牌藥密盖息的銷售貢獻，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相比去年同期獲得顯著增長。
- 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收入佔集團總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由2016年同期的30.9%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7%，盈利質量持續提高，因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加12.7個百分點至期內的53.3%。
-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173.3百萬元或44.9%至人民幣559.1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上漲61.1%，由人民幣5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7百萬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18分，而2016年同期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3.21分。

中期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59,060	385,789
銷售成本		(261,210)	(229,046)
毛利		297,850	156,743
其他收益	4	9,595	7,891
其他虧損淨額	5	(662)	(7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072)	(72,939)
行政開支		(56,449)	(28,4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6)	97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62)	(1,396)
經營溢利		118,774	62,048
融資成本		(29,583)	(8,014)
除稅前溢利	6	89,191	54,034
所得稅開支	7	(9,013)	(3,966)
期內溢利		80,178	50,06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673	50,068
非控股權益		(495)	—
期內溢利		80,178	50,068
每股盈利	8		
基本		5.18分	3.21分
攤薄		5.07分	3.16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0,178	50,0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691)</u>	<u>4,35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5,487</u></u>	<u><u>54,424</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982	54,424
非控股權益	<u>(495)</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5,487</u></u>	<u><u>54,42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945	266,625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4,464	42,975
—投資物業		42,131	42,131
		<u>343,540</u>	<u>351,731</u>
無形資產		1,121,295	1,156,70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1,943	11,969
遞延稅項資產		57,201	57,745
		<u>1,533,979</u>	<u>1,578,14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03,061	167,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918	594,9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170	133,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415,007	89,624
		<u>1,387,156</u>	<u>984,5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66,257	449,0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778,410	892,44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068	—
本期稅項		23,417	26,103
		<u>1,375,152</u>	<u>1,367,579</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12,004</u>	<u>(382,985)</u>
總資產		<u>2,921,135</u>	<u>2,562,739</u>

	2017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5,983	1,195,1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	156,138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2,499	-
遞延稅項負債	-	-
	<u>132,499</u>	<u>156,138</u>
資產淨值	<u>1,413,484</u>	<u>1,039,0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1,402,040</u>	<u>1,027,0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02,041	1,027,083
非控股權益	<u>11,443</u>	<u>11,939</u>
權益總額	<u>1,413,484</u>	<u>1,039,02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發佈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進行分類管理。本集團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泰凌醫藥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
- 密蓋息：收益來自銷售治療骨質溶解症及低骨量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血鈣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之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及轉授密蓋息注射劑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
-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及推廣第三方製造的藥物，以及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

(a)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特定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報告分部經營溢利所採用的方法為「經營溢利」，即經營產生的溢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密蓋息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6,882	118,968	154,551	–	247,627	266,821	559,060	385,789
銷售成本	(62,329)	(45,349)	(20,363)	–	(178,518)	(183,697)	(261,210)	(229,046)
可呈報分部毛利	<u>94,553</u>	<u>73,619</u>	<u>134,188</u>	<u>–</u>	<u>69,109</u>	<u>83,124</u>	<u>297,850</u>	<u>156,743</u>
可呈報分部經營 溢利／（虧損）	<u>69,925</u>	<u>63,669</u>	<u>113,870</u>	<u>–</u>	<u>(41,878)</u>	<u>9,338</u>	<u>141,917</u>	<u>73,007</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溢利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559,060</u>	<u>385,789</u>
溢利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141,917	73,00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31,588)	(17,667)
其他收益	9,595	7,891
其他虧損淨額	(662)	(757)
融資成本	(29,583)	(8,014)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6)	970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u>(462)</u>	<u>(1,39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89,191</u>	<u>54,034</u>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9	3,945
政府補貼收入	10,000	1,665
其他(虧損)/收入	<u>(474)</u>	<u>2,281</u>
	<u>9,595</u>	<u>7,891</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4	155
匯兌虧損淨額	<u>648</u>	<u>602</u>
	<u>662</u>	<u>757</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30	9,589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457	4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6	115
資產減值虧損：		
— 存貨	22	70
— 貿易應收賬款	3,785	75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245	3,775
已售存貨成本	261,405	229,019
存貨減值撥回	(217)	(4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5,615)	(3,153)
	<u>8,430</u>	<u>9,589</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內撥備	8,469	3,59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544	371
	<u>8,469</u>	<u>3,595</u>
所得稅開支	<u>9,013</u>	<u>3,966</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2016年：16.5%）。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2016年：25%）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而蘇州第壹之所得稅率為15%（2016年：15%）。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0,673,000元（2016年：人民幣50,068,000元）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58,393,288股（2016年：1,557,997,8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完全攤薄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人民幣80,673,000元（2016年：人民幣50,06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2,031,242股（2016年：1,582,814,000股），並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43,652	1,074,489
減：呆賬撥備	(611,126)	(612,957)
	<u>632,526</u>	<u>461,532</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92	133,376
	<u>735,918</u>	<u>594,908</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2016年12月31日：無）。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240日到期支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開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85,656	285,18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5,146	73,29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16,414	70,219
超過一年	55,310	32,833
	<u>632,526</u>	<u>461,53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510	24,628
應付票據	42,176	4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75,686	64,628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7,529	7,914
應付宣傳開支	100,229	81,953
應付員工成本	2,369	2,191
應付代價	337,294	188,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50	104,185
	<u>566,257</u>	<u>449,027</u>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以發票日期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7,854	56,73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602	2,81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011	2,011
超過一年	4,219	3,063
	<u>75,686</u>	<u>64,628</u>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包括：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778,410	703,466
其他借貸	—	188,983
	<u>778,410</u>	<u>892,449</u>
有抵押	778,410	803,446
無抵押	—	88,983
	<u>778,410</u>	<u>892,449</u>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如下抵押：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113,107	89,792
投資物業	42,131	42,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170	113,000
	<u>271,408</u>	<u>244,923</u>

12.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泰凌醫藥是一間科技製藥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20多個國家從事投資、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藥品覆蓋抗腫瘤、骨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肝病及呼吸系統等大病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兩個國家一類新藥、一個國際知名品牌藥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擁有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製藥有限公司（「長沙製藥」）進行藥品生產；擁有多家銷售公司，以及近千人的銷售及研發專業人員；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推廣網絡，覆蓋近萬家醫院。此外，本集團擁有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旦張江」）長期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將與其進行創新的商業合作模式，有助泰凌醫藥成為一家兼備研發能力的投資型創新科技製藥公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致力專注改善其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173.3百萬元或44.9%至人民幣559.1百萬元，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5.8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118.7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的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62.0百萬元。經營業績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得以改善主要因為創新藥喜滴克及品牌藥密蓋息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80.2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純利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2. 業務回顧

生產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江蘇生物製藥及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

化學藥生產基地

蘇州第壹是本集團化學藥生產基地，擁有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公司位於中國—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佔地150畝。蘇州第壹目前生產和銷售的20種產品中，核心產品「舒思」（富馬酸喹硫平片）是江蘇省著名品牌及高新技術產品，是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另一產品卓澳（注射用鹽酸氨溴索）是呼吸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

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

江蘇生物製藥是一家高科技的生物製藥企業，廠區位於中國泰州中國醫藥城，佔地100畝，是本集團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江蘇生物製藥擁有國家一類抗癌新藥「喜滴克」（尿多酸肽注射液），獲批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新增適應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已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製」專項項目備選庫。

中藥生產基地

長沙製藥是本集團中藥生產基地，廠區位於中國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佔地50畝。生產線已獲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並於2016年6月投入生產。長沙製藥擁有國家新藥「松樞丸」，該產品是全球唯一一個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在研發過程中得到了國家「863」計劃的資助。

核心產品

泰凌醫藥擁有129張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註冊証，其中超過20種產品正在銷售及生產。

密蓋息

密蓋息通用名為銩降鈣素，是國際知名的骨科品牌，主要用於治療骨質溶解或骨質減少引起的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鈣血症及痛性神經營養不良，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於2016年7月完成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向諾華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之主要交易，購買價合共為145百萬美元，而密蓋息噴劑轉讓對價則為有條件且不高於65百萬美元，戰略性地進入骨科治療領域。

喜滴克

喜滴克通用名為尿多酸肽注射液，是江蘇生物製藥自主生產的產品。喜滴克聯合化療應用於晚期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治療。2015年喜滴克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及產業化轉化研究項目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製**」專項項目備選庫。

於2017年4月，喜滴克正式於醫院銷售，為醫生提供了更優質的用藥選擇，為患者帶來福音。本集團相信，喜滴克具獨有和獨佔性，市場潛力巨大，將成為集團未來業績的主要亮點。

於2017年6月，喜滴克（尿多酸肽注射劑）新適應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項目（「**該項目**」）被納入國家科技部及衛生計生委的「重大新藥創製」專項，並獲得中央財政部的撥款資助，顯示出對該項目的高度重視和大力支持。

松樞丸

松樞丸是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唯一一個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產品研發過程中先後列入國家「十•五」重大科技攻關計劃項目和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松樞丸在 I - II - III 期臨床研究中，嚴格按照循證醫學的原則進行實施，其藥物療效和安全性得到了現代醫學的嚴格論證，最終獲得國家新藥證書批准上市，並於2016年6月正式於醫院銷售。

舒思

舒思通用名為富馬酸喹硫平片，是蘇州第壹自主生產的產品。於2003年5月獲批，2003年7月正式推出上市。舒思適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治療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舒思作為江蘇省著名商標及高新技術產品，是目前最少多巴胺能拮抗劑的新一代非典型抗精神藥物之一，對治療精神分裂症的各種症狀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均有顯著的效果。

里葆多

里葆多通用名為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復旦張江生產及泰凌醫藥獨家行銷推廣代理的產品。里葆多適用於一線全身化療藥物，代替傳統多柔比星，心臟毒性低、靶向性更強、藥效更持久和安全性更佳。2015年NCCN首次推薦為一線用藥。

卓澳

卓澳通用名為注射用鹽酸氨溴索，是蘇州第壹自主生產的產品，用於治療慢性支氣管炎急性加重、喘性支氣管炎及支氣管哮喘。

3. 營運業績

銷售

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密蓋息及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包括喜滴克、舒思、卓澳以及其他藥物。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入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或31.9%至人民幣156.9百萬元，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喜滴克從2017年4月開始上市銷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喜滴克收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去年同期並無有關喜滴克的收入。舒思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0.7%至人民幣87.2百萬元，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6.6百萬元。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市場需求上升以及分銷渠道庫存管理得到改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卓澳收入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或25.5%至人民幣13.7百萬元，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卓澳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其單一分銷商四環醫藥於期內進行重組，從而影響產品銷售業績。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密蓋息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2016年同期並無有關密蓋息的收入。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所賺取之收入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或7.2%至人民幣247.6百萬元，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此分部整體收入減少主要因為里葆多之收入減少。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或6.6%至人民幣244.7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

研發

本集團在北京設有研發及臨床醫學中心，該中心與國內外多個研究機構和公司進行長期戰略合作。本集團在腫瘤及血液系統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等多項領域進行新產品研發，未來將會有更多的新產品提供給患者。

4. 本集團前景及展望

作為長期醫療改革計劃中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繼續投入資源及資金於醫療保健行業。儘管更嚴厲的監管規定或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泰凌醫藥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療保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老齡化人口愈來愈多，中國政府承諾改善獲得醫療服務的途徑，以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導致支付能力提高。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泰凌醫藥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改善其長遠的發展戰略。未來，泰凌醫藥將繼續改進及加強其戰略：積極推出創新藥，帶動集團盈利增長；充分挖掘原研品牌藥和仿製藥的市場潛力，快速上量，為集團帶來規模效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機會收購優質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引領集團持續發展。

我們在醫藥健康領域走過了逾20年，一直為成為卓越的醫藥健康企業而奮鬥。未來，泰凌醫藥人將緊緊把握各項醫改政策，秉承先進的經營理念、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專業，憑藉強大的行銷網路，穩中求進，大膽創新，創造佳績。為我們的客戶、股東和患者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公司續寫新的篇章。

5.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616名（2016年：432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51.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9.1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即或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巨大努力，以不斷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及協作精神。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工作人員之需要給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6. 財務回顧

收入

	2017年 銷售量 千	2017年 單價 人民幣	2017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佔比 (%)	2016年 銷售量 千	2016年 單價 人民幣	2016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佔比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喜滴克	73.2	486.8	35,625	6.4%	-	-	-	-
舒思	3,553	24.6	87,254	15.6%	3,220	26.9	86,643	22.5%
卓澳	11,166	1.2	13,739	2.5%	14,817	1.2	18,417	4.8%
其他	10,464	1.9	20,264	3.6%	7,250	1.9	13,908	3.6%
小計			156,882	28.1%			118,968	30.9%
密蓋息								
密蓋息注射劑	218	181.9	39,718	7.1%	-	-	-	-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授權 使用費收入	780	147.2	114,833	20.5%	-	-	-	-
小計			154,551	27.6%			-	-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								
里葆多	45	3,598.9	162,053	29.0%	52	3,472.6	179,483	46.5%
里葆多服務收入	31	2,652.8	82,608	14.8%	32	2,581.3	82,602	21.4%
其他	25	116.8	2,966	0.5%	56	84.8	4,736	1.2%
小計			247,627	44.3%			266,821	69.1%
總計			559,060	100.0%			385,789	100.0%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或31.9%至人民幣156.9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總收入28.1%，相比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30.9%。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較大幅度增長，原因有二。第一，喜滴克從2017年4月開始上市銷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為公司帶來人民幣35.6百萬元的收入貢獻。第二，舒思的銷售額獲得增長。舒思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分銷渠道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2016年同期的3,220,000單位增加333,000單位或10.3%，部分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平均商業售價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6.9元下降人民幣2.3元或8.6%至人民幣24.6元抵消。

集團於2017年4月底成功接收諾華於中國的密蓋息市場銷售准許證。因此由2017年4月底開始，集團將不再向諾華收取中國的品牌授權使用費收入，轉而自營銷售該產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密蓋息注射劑為公司帶來人民幣154.6百萬元的收入。其中，人民幣114.8百萬元為品牌授權使用費用收入，而自營銷售則為人民幣39.7百萬元。2016年同期並無有關密蓋息的收入。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或7.2%至人民幣247.6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44.3%，相比2016年則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69.1%。來自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或6.6%至人民幣244.7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銷售總額之98.8%，相比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或佔分部銷售總額98.2%。里葆多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2016年同期的52,000單位減少7,000單位或13.5%。此外，里葆多於2017年之收入包括根據復旦張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確認的服務收入人民幣82.6百萬元或出售的每單位人民幣2,652.8元。服務收入乃由復旦張江就推廣里葆多支付予該附屬公司。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或14.0%至人民幣261.2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29.0百萬元。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喜滴克推出市場以及密蓋息注射劑的銷售所致。

毛利

產品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毛利率 (%)
		2017年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喜滴克	27,630	77.6%	-	-
舒思	52,856	60.6%	64,558	74.5%
卓澳	7,056	51.4%	9,868	53.6%
其他	7,011	34.6%	(807)	不適用
小計	94,553	60.3%	73,619	61.9%
密蓋息				
密蓋息注射劑	19,355	48.7%	-	-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114,833	100.0%	-	-
小計	134,188	86.8%	-	-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				
里葆多	68,776	28.1%	83,473	31.8%
其他	333	11.2%	(349)	不適用
小計	69,109	27.9%	83,124	31.2%
總計	297,850	53.3%	156,743	40.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人民幣141.1百萬元或90.0%至人民幣297.8百萬元，相比2016年則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上升12.7個百分點至53.3%，相比2016年同期則為40.6%。上升乃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產品新藥喜滴克及新收購的產品－密蓋息注射劑的貢獻所致。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的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或86.3%至人民幣155.9百萬元，相比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3.7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41.9百萬元，相比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溢利明細：

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營溢利率 (%)	2016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營溢利率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u>69,925</u>	<u>44.6%</u>	<u>63,669</u>	<u>53.5%</u>
密蓋息	<u>113,870</u>	<u>73.7%</u>	<u>–</u>	<u>不適用</u>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	<u>(41,878)</u>	<u>(16.9)%</u>	<u>9,338</u>	<u>3.2%</u>
總計	<u><u>141,917</u></u>	<u><u>25.4%</u></u>	<u><u>73,007</u></u>	<u><u>18.9%</u></u>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或270.0%至人民幣29.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0百萬元。融資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新增加貸款的相應融資成本所致。

稅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0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核心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0.7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為人民幣81.8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核心溢利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藥喜滴克以及新收購的產品－密蓋息注射劑的貢獻所致。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攤薄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普通股之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計算。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0,673	50,068
加: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千元)	462	1,396
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26	(970)
加: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648	602
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13	1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人民幣千元)	81,822	51,25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558,393	1,557,998
經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股份之影響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92,031	1,582,81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5.18	3.2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5.07	3.16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5.25	3.29
每股攤薄核心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5.14	3.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去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或69.5%至人民幣5.1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6.7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本集團收購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917,977)	(892,449)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8,177</u>	<u>222,624</u>
債務淨額	<u><u>(369,800)</u></u>	<u><u>(669,825)</u></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785,478	892,449
一年後	<u>132,499</u>	<u>—</u>
	<u><u>917,977</u></u>	<u><u>892,449</u></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17年6月30日為人民幣778.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03.5百萬元）。其中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0.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0百萬元）由香港之銀行借出，浮動利率為每年3.2%，以及由中國之銀行借出為人民幣768.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92.5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5%。

本集團於2017年6月，按每股股份港幣1.83元的價格發行294,659,500股可換股優先股。該可換股優先股的債務部份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已於期內列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917,977	892,449
總資產	2,921,135	2,562,739
負債對資產比率	<u>31.4%</u>	<u>34.8%</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36.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0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共人民幣162.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0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人民幣271.4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9百萬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已計提撥備但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資產：密蓋息鼻噴劑	230,330	450,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	4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28,000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1,391	2,300
	<u>252,181</u>	<u>481,679</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5,949	14,00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0,132	29,963
超過五年	—	313
	<u>36,081</u>	<u>44,277</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港幣14,576千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8,318,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守則條文A.2.1者除外。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約37.5%，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10.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16年：無）。

12. 審核委員會對中期報告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辛定華先生（主席）、余梓山先生及徐立之博士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已建議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1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要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17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徐立之博士及于梓山先生。